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6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嘉明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駿閎

被　上訴人　鄭榮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 萬5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嘉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靜